

考试规则（考生须知）

一、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凭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

三、除 2B 铅笔、书写用 0.5mm 黑色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外，其他任何无关物品不准带入封闭区（有特殊规定的科目除外）。

严禁携带手机等各种通讯工具、手表、电子存储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封闭区。严禁将试题、答卷等涉密信息拍照上网。

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等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题后，应立即检查答题卡和试题是否有重印、漏印、字迹不清等印刷质量问题或缺页现象。如有，请立即举手报告，否则在开考一段时间后，考生如发现上述问题，由此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。

领到答题卡和试题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考生号、座号等栏目。凡因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考生自负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考生必须用现行规范的语言文字答题。

六、考场内钟表时间仅供参考，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信号为准。

七、各科开考 15 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。英语考试不允许提前交卷。其他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内，经允许可交卷出场；提前交卷出场的考生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，必须到指定地点休息，考试结束铃响后方可离开考点。

八、各科目第 I 卷的答案需用 2B 铅笔填涂在答题卡上，第 II 卷的答案需用 0.5mm 黑色签字笔书写在答题卡上。必须在答题卡上与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。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

九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题、答题卡，不准将试题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、遇试题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十一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按草稿纸、试题、答题卡自下而上的顺序排放好，坐在座位上，等候监考员查收。无误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离开考场。

十二、根据《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，参加国家或者本省组织的统一考试作弊信息已纳入失信信息范围；如不遵守考试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

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 33 号令）执行，并将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